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9 年 1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司 正 8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全面檢討公文流程：對於民眾之接返罪犯請求，要求承辦人於接獲請求後發現文件未齊備時，先以電話要求補正。</p> <p>二、關於處理程序或作業要點未能儘速發布：該部已就此進行檢討，並限縮原作業要點適用範圍僅及於該部所屬單位，各該作業要點草案均已擬具完成，預計於 99 年 10 月間即可完成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各項業務作業要點之法制作業發布實施。</p> <p>三、關於公開發布新聞稿企圖掩蓋事實真相部分：日後將秉持兼顧個人資訊保密及公開事實之原則下辦理，承辦人員應將相關資料完整提供予新聞處理人員，避免日後再發生相類情形。</p> <p>四、關於多次婉拒陸委會協助，致兩岸間罪犯接返仍存有問題部分：目前雙方新連絡人之溝通管道順暢，今後會加強與其他機關橫向聯繫，做好該協議賦予該部擔任聯繫窗口之任務。</p> <p>五、關於議處失職人員部分：本件承辦人員檢察事務官尤○晶欠缺對案情之掌握及未能及時處理公文難謂無疏失，其作業程序既存有瑕疵，有關其行政責任已提該部考績會審議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、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 99、11、10 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